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会 讯

NO.10

1999年2月13日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1998 年度工作报告

词曲作者对修改著作权法的意见

——谷建芬在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发言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七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协会向宜家家居商场发放播放背景音乐许可

新会员名单

诉讼情况通报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1998 年度工作报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常务理事：早上好！

受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管理机构的委托，就 1998 年度协会工作向常务理事会作一简要汇报。有关详细情况，诸位常务理事还可参考手头各部门编制的文件。

从协会的收益情况来看，1998 年是歉收的一年；如果从协会开展工作的多方位、多层次来讲，过去的一年又可以说是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努力工作，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

## 一、积极推动修改著作权法的工作

今年协会为配合版权局修改现行著作权法的工作，投入了较大的精力。我们主要以下几个方面参与了这项工程：

- 1) 派员参加由国务院法制办、人大常委会和版权局在京和外地举行的各类有关会议；
- 2) 在两会期间与版权局协同配合为参加两会的有关代表和委员准备有关的资料；
- 3) 策划并实施与民进及其专委会联合举办围绕修改著作权法这一议题的参政议政活动，这项工作得到了版权局的有力配合和支持；
- 4) 认真配合人大常委会对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审议，联络并协调人大常委中的热心著作权保护事业的委员并为部分委员准备或修改发言稿，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提及常务理事会中的谷建芬老师和王立平主席。他们在这项工作中表现出对著作权保护事业的满腔热忱和认真投入的精神；
- 5) 召开以有影响的词曲作者为主的座谈会，共商修改著作权法大计，为分阶段适时地为修改著作权法营造声势，做好准备。
- 6)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不断地为著作权保护和修法制造舆论，这些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北京青年报、新闻出版报、音乐生活报、北京晚报、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上海东方电视台、大连电视台等。

## 二、人力资源建设

因协会现时的工作条件和待遇所限，暂时还难以吸纳较高层次的外语、计算机、法律和管理人才。这始终是协会在进行人力资源开发这方面的一个难题。加之处于初级阶段的协会管理层至今尚没有设立人事或劳资部门，很少专门研究这方面的工作。这无疑更增加了人力资源建设的难度。近年人才的流失和部分工作人员的老化使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考虑到协会的未来发展，今年我们在这方面投入较大的力量。前后多次在人才市场上网查询，并进行反复筛选。第一次确定的四名入选中经过两到三轮面试后确定两人。后经三个月试用最终都被淘汰。失败的滋味虽不好受，但毕竟从中吸取了教训。其后我们又先后进行了多次反复摸底，目前又有三位年轻的小伙子加盟，通过两个月的试用，大家的初步反映良好。春节

后又将有两位新人进入，其间又吸收了一位会计和自动化人员。至此，今年已有 7 人进入协会。是协会成立以来最多的一年。作为协会心脏部门的法律和许可证部，人员将达到 8 人。

协会正在加强对新人的培训和使用。这项工作势必对协会的未来发展有深远意义，因此我们将把它作为协会的一个重头戏来抓。此外，协会正在着手制定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并根据国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人事和劳资、保险的有关精神和规定，逐步制定和完善协会的工资、保险等配套制度，做到有章可循，使协会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走上健康有序的良性循环的轨道。春节后，协会总部的人员将达到 17 至 18 人。

### 三、协会 1998 年业务的基本情况

协会今年的财务决算因分配尚在进行之中，数字还没有出来。初步估计，1998 年总体收益近 500 万（可能约为 498.40 万元）。这个数字比协会成立以来历史上收入最好的一年，即上一个财政年度 1997 年，下跌了约 42.04%。尽管如此，它比我们年中第一次常务理事会时计划力保的 400 万元的收益仍要高出 100 万元。客观地说，在今年国家经济金融的大气候下，这一收入也是来之不易的。是协会全体同志在常务理事会主席和各位常务理事的领导和版权局大力支持下，努力工作的结果。

造成今年收入下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著作权法》中一些不合理的规定依然是制约协会正常开展工作的障碍，如有关广播电视台和协会法律地位以及公开表演中关于机械表演规定和现场表演收费操作上的不尽合理的条款等；其次，音像市场继续受到亚洲金融危机和国内企业重组及职工下岗的负面影响仍然走势低迷，从而使协会现阶段主要收入来源的机械复制收入大幅度锐减；第三个原因是音像市场前两年唱主角且一度成为协会机械复制收费半壁江山的 VCD 价格狂跌乃至无人肯做，而 SVCD 与 CVD 各执一辞且主管部门又对此莫衷一是，致使制作业举棋不定。尽管最近 SVCD 的统一已初步了断纷争，但从定论到规模生产尚需时间；第四，尽管从中央到主管部门乃至全社会都对盗版采取了多种措施并加大打击力度，但据有关媒体不十分精确地估计，今年正版与盗版之比仍高于去年的 1:9，已攀升至 1:9.5，这对本不景气的音像市场更为不利。最后，我们在工作中也还缺乏对付目前这种比较困难的形势的新机制和新办法，应当说，我作为总干事，对此应负主要责任。当然，客观上由于自己目前工作头绪较多，精力有限，在这方面考虑不够，但是，应当公正地说，协会的管理层和工作人员都在恪尽职守努力工作。这主要表现在：今年我们坚持主动出击，抓紧要案大案的落实解决。针对市场上出现的将大量歌曲通过 IC 卡或固化在硬体上的手段推销卡拉OK 机或 VCD 机的现象，协会法律许可证部分别在北京和上海通过反复交涉和谈判，终于与北京音乐出版社和上海建华科技公司就广东万利达制造和销售可存储 3000—5000 首歌曲的 VCD 机一案达成协议，该公司分别于去年和今年晚些时候向协会先后支付 100 万元和 140 万元著作权使用费，从而维护了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在国家版权局和大连版权局的积极配合下，我会还成功地解决了大连雅迪类似案件，收回著作权使用费 20 万元。去年 5 月，持续三年之久的上海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我会诉上海演出公司等五家主办单位组织张学友演唱会侵犯著作权一案总算有了结果：被告败诉，被判向协会支付

50多万元罚金。尽管如此，但当我们得知被告准备上诉时，我们还是比较现实地意识到，由于一审结果毕竟与著作权法现行规定不尽符合，故二审结果难于乐观。所以我们决定必须紧紧抓住这个机会，一方面在各媒体上大造声势，同时不失时机地向全国文化管理机关和演出公司发函，使全年公开表演中的现场表演收费一跃上升为32.7万元，尽管这个数字并不惊人，但与以往相比，是1997年全年现场表演收益的263.71%倍，净增加了163.71%。

从去年下半年，协会又同时开始启动另一法律诉讼进程。开始为协会状告北京电影学院音像出版社和南海明珠侵犯协会机构复制权取证和准备法律文书，本案预计春节前在海淀法院开庭审理。我们将就此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向各位常务理事通报。并密切关注审理动态，扩大宣传，营造氛围，为今年机械复制权的收费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创造有利条件和时机。

协会目前在全国十个省或直辖市建立了分支机构。由于法律关系尚未理顺，特别是现场表演和机械表演方面，因此地方办事处工作开展情况很不理想。尽管湖南、广西、辽宁等省目前也希望建立，但我们当时觉得条件尚不成熟。今年由于对地方办事处重点进行了指导，地方协会的工作较之去年，也有了一定的可喜进步，上海和四川尤其突出，共收入了30万左右。应当说也是历史上最高的一年。今年我们预计要适当考虑再建立若干个新的地方办事处，并在对老的办事处进行初步整顿的基础上，加强培训和指导。如果时机成熟，还可考虑在年内再次召开地方办事处工作会议。

协会今年业务的另一特点是境外收益在东南亚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依旧不利的情况下，仍然有所上升。一方面固然是姊妹协会对我们工作的积极配合，同时也和协会在相对比较困难的条件下，努力发展会员，特别是不断完善协会资料系统，主动向有关组织和姊妹协会提供资料信息有直接关系。截至到1998年年底，协会管理的作品已达62000余首，会员的全部个人资料及登记作品已实行电脑管理。资料管理已初步实现与国际接轨。在香港CASH协会协助下，我会所建立了CISCOM系统，可随时提供查阅所有会员的个人档案和登记作品。并可随时将协会管理的作品转换为国际作品资料卡和影视音乐提示卡（即所谓CUE SHEET, INTERNATIONAL FICHE）。长达40集的《水浒》32集的《杨家将》等十多部电视剧和二十余部电影音乐的影视音乐提示卡已源源不断提供给各有关协会。目前我会共有1226名会员进入了瑞士SUISA协会的CAE名录。今年九月开始，协会还尝试向海外提供CUE SHEET与即将上演的电影同步进行，以及时迅捷的方式最大限度地保障我会会员在海外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今年为广开财源，我们进一步加紧对海外协会寄来的待查作品的识别工作，将遗漏的300多首作品分别提供给包括丹麦、荷兰、法国、德国、英国等十余个姊妹协会，为我会会员在海外的版税收益作了有益的工作。许可部今年也对会员来信反映有关版税问题加大调研和后续追踪，也挽回了会员的损失。因此，今年海外协会的收益达到187.5万元，比1997年增加了31.69%。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分配的海外姊妹协会已超过十个。而我会截至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向海外进行任何分配。

今年协会共发展新会员125人。其中：曲作者40名；词作者45名；词曲作者36名；继承人3名；出版者1名。至此，协会目前会员人数已达1315人。其中曲作者

561人，词作者401人，词曲作者284人，其余译配、继承人出版者等为69人。

1999年对于协会将仍然是形势严峻的一年。围绕著作权法修改这一中心，协会仍将一如继往地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因为这将关系到协会的未来发展。但修法结果不容乐观，且对协会本年度的工作不大可能产生直接的和立竿见影的效应。对这点，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现实的头脑。1999年，由于协会人员和办公用房的增加，支出绝对额有可能增加50万，其中，办公用户为35万，人员人头经费为15万。此外按国家改革要求的养老金、医疗统筹等和目前尚不十分明朗但肯定国家要征收的社会团体所得税，都将无疑进一步加大协会的开支预算。而今年占我们收益比例较大份额的海外版税中所能提取的管理费比例，按规定只有5%。这对协会目前的赤字经营无疑又将是雪上加霜。为此，我们目前正在协会内部加紧建立必要和科学的程序，以期开源节流，杜绝一切不合理开支，并把这项工作不断深化下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要继续严格协会财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各种机制，以应付更大的挑战。今年我们要与香港CASH协作，对协会现有的计算机系统进行论证，对不适应工作发展的硬件和软件进行更新，特别是机构复制版税的分配系统。在我正在编制本报告的此刻，协会第十二次分配，也就是本年度的第二次分配由于分配部和有关人员周末日夜加班，已初步完成。尽管今年的收益不甚理想，但分配总额近200万，收益人数达900人，也是历史上最好的一次分配。今年我们要首次实现对境外分配零的突破，切实履行我们所应遵守的国民待遇原则。

协会工作人员对目前的待遇和业绩与待遇的联系等问题长期以来是有些意见的。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能以大局为重，重事业，坚持努力工作。当然，也不排除少数人因此而改弦更辙，离开协会，尽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人才流动属正常现象。但考虑到协会的未来发展，人才流失（目前已有6人调离）对处于用人之际的协会，不能不说是一个损失。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当然是协会工作上规模、上轨道、上档次后经济效益的大幅度增长。但同时也需在这一阶段到来之前进一步做好工作人员思想工作，提高对著作权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同时也需认真考虑他们合理的意见和要求，逐步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使人力资源管理稳步到位。最后，作为协会总干事，我还想谈一点意见。协会目前的工作仍然困难重重，举步维艰，需要更多的理解和支持。我们真诚地欢迎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监督，也欢迎有利于我们改进工作的批评和建议。目前协会实际上始终得到了民政部社团司、新闻出版署人教司社团处、版权局、审计部门、税务局和CISAC总部及亚太委员会、各签约姊妹协会的指导和监督。当然协会首先还要接受常务理事会的领导和监督。在这里我想代表协会全体人员表示我们衷心的谢忱，感谢常务理事会和国家版权局一年来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今年我们还将在适当时候，召开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共商协会未来发展大计，并就协会章程修改及新一届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人选等重大问题进行研讨。1999年是本世纪的最后一一年，也将是协会发展历史上至关重要的一年。集体管理的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决心克服困难，尽职尽责，努力工作。谢谢大家。

# 词曲作者对修改著作权法的意见

——谷建芬在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发言

## 一、著作权法第 43 条的问题

著作权法颁布已近 8 年了。8 年的实践，虽然有了一定的进步，但是，著作权法在著作权人的心中仍是一片疑惑，而使用音乐的单位，特别是广播电视台部门由于著作权法一些条款的不合理，使得作者的权益至今仍然得不到保护，而继续伤害着作者的权利。为此，广大的著作权人望法兴叹，呼吁着尽早修改，尽好地修改，使著作权法能真正地保护起作家们的创作与实践。本次会议审议了著作权法的修改。这对广大的著作权人无疑是一个福音！但是，当我们细读了要修改的具体条款，情不自禁地在心头又蒙上了一层阴影。这就是为什么第 43 条不能取消？

1. 1991 年颁布的著作权法是在社会主义经济转轨前制定的。那时立法不可能考虑如何适应和服务于市场经济，更不可能考虑著作权法同知识经济的紧密关系。因此，当今天一切发生了变化，修改著作权法便提到了日程上，同时也奠定了修改此法的指导思想，那就是它应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

2. 1991 年颁布著作权法时我们没有参加国际著作权公约，因此著作权法是以我们自己的国情而制定的。但是，当 1992 年我国加入了伯尔尼公约时，我们的著作权法与公约在一些条文上发生了明显的冲突，比如第 32、35、37、40 条，还有第 43 条。为此，国务院于 1992 年发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以解决同国际公约的冲突问题。但是，就是这一纸新的规定，对中国的著作权人来说，我们在感情上受到的伤害不知是否有人理解。为什么中国人的法只保护外国人而不保护中国人？为什么要有这样一个“不平等”的条约树立在中国的作家面前来刺激我们呢？这种刺激它不能激发我们的爱国热情，它只能让我们感到在国外中国人低人一等，而在自己的国家，中国人也低外国人一等。这是何等的耻辱！

中国人在本国的著作权法面前得不到保护，因此在音乐界发生了拍卖“喜洋洋”的事件，甚至刚去世的刘炽也曾提出拍卖他的“一条大河”，上海的陈钢、何占豪拍卖小提琴协奏曲“梁祝”等等。这件事曾在音乐界掀起了不小的风波。要知道，在作曲家的眼里，他们的作品就像他们的儿女一样。不少人对此含泪表示了他们的无奈。真是可怜，可悲！这就是由于著作权法的保护不力造成的音乐家们被迫选择了卖“儿”卖“女”的下场。

一位环球娱乐总公司的副总裁名叫彼得·邦德的英国人说过，在非洲的一些国家，原有很好的民族音乐，布鲁斯及各种土风音乐。但是，由于作品得不到保护，音乐家们纷纷移民美国、加拿大等国。结果，音乐家的出走造成了非洲的一些国家已经很少和再也听不到那些优秀的本民族音乐了。而美英等国则乘虚而入，大量倾销国外的音乐制品占领市场，致使当地音乐萎缩。这是对民族音乐的严重摧残！接着他感叹地说：“对于中国，我很担心由于著作权的保护不利，损伤作家积极性，会使很多人离国而去，对发

展提高优秀的中国音乐艺术是不利的。”现实中我们已经看到和听到了有不少的人走出国门。他们的出走至少是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对某些不公的无奈！

著作权法是保护著作权人的法。如果我们的著作权保护制度没有实质性的改善，将会使广大作者彻底丧失对我国著作权保护制度的信心，将会有更多的创作人材外流，致使我们的民族音乐的发展受到影响。那时将被英国人一语言中。损伤的不是那个人，而是一个民族的音乐将失去光彩！

3. 现行著作权法第 43 条这样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也就是说，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免费播放录音制品。这条规定不仅违反了伯尔尼公约，更违背了世贸组织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从多年的实践看，严重挫伤广大创作者们创作积极性的，就是第 43 条，因为我们辛勤创作的作品被广电部门任意拿去无偿使用，不仅无偿使用，还任意侵犯我们作品的人身权，改词、改曲、加长、缩短、怎么唱、怎么排、署不署你的名，一切与你没商量。如果作者不服从，那就将你的作品拿下。多年来许多作者小心翼翼地唯命是从，敢怒不敢言，形成了一种扭曲的合作关系，那就是一切只有服从！有人说第 43 条是一个臭名昭著的第 43 条，原因就是依着这一条可以永远地不把作者们放在一个平等的权利地位上。我作为一名作者想不通的是，为什么我们的劳动不被承认。为什么一个国家的大单位要把作者们推到他们的对立面去。常此伤害下去，文化艺术事业如何繁荣？如何发展！当前已经显现出来的，大量艺术品位低下的文化垃圾充斥了我们的荧屏与市场，难道不是令人们更为担忧的吗！？

4. 有人说，第 43 条不能改，理由是我们广电组织是党的喉舌，是非营利性的宣传党的声音，所以不能向作者付酬。

有人说：“我国的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都是国家的职工，领取工资就是向作者支付了作品的报酬，因此广电组织不再支付报酬了。”

有人说，如果作者按照国际上的要求获得报酬，数额将非常大，大到广电组织无法承担，而且平均每个作者的年收入将达 77 万元，这将严重脱离我国工薪阶层的平均收入，所以不能付酬。

我们说，这些理由是不能成立的。第一，不能把作为党的喉舌同保护知识产权对立起来。人民日报不也是党的喉舌吗，但多少年来都是坚持向作者付费的。反过来说，既然它是党的喉舌不能付费，那为什么所使用的广播设备、交通工具、房屋建设、水电等都付费，而唯独使用作品是免费的呢？

每年从元旦，到春节、三八、五一、六一、七一、八一、十一，及各种盛大的电视专题晚会，耗资少则几百万，多则上千万，成百上千的演员、工作人员都得到报酬，而唯独在这些晚会上被反复使用的作品却是分文不值的呢？！

著作权与机器设备、汽车是一样的，同样是财产，都应该受到法律保护。相反，作为党的喉舌倒是更应该带头执行党的政策：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广播、电视也是国家的喉舌，但是他们的著作权法从未允许电台、电视台无偿使用录音制品。

第二，关于工资问题，作者领取工资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制度。没有改革开放以前，作者的收入同作品被使用的情况没有必然的联系，即使作品被无偿使用，作者仍然能从国家得到基本保障，但是，著作权的价值也因此不可能表现出来。这也是著作权法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可有可无的原因。但是，现在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者的收入同作品被使用的情况有直接的联系，使用得越多，市场价值就越大，而现在的工资已经体现不出一部作品的真正价值了。我去日本访问，那里的作曲家只要有一首歌被广为传唱频繁使用，那么这位作者就可以在家终身受用了。香港的顾家辉已多年不写作品了，但每年电视台按照电脑记录使用次数付给他 60 多万港币的使用费。我参加创作的三国演义电视连续剧音乐在香港也得到了保护。香港作曲家协会付给我们 40 万港币的使用费。而在内地电视台播出不知多少次，除首次播放外，以后的多次反复播出从未付过钱。相比而言，中国的作者甚感悲哀惭愧。对于一部群众欢迎的作品，如果仍旧以工资作为对作者的回报，显然是极不公平的。著作权法的原则就是按照作品使用的情况获得报酬。因此，以为付给作者工资就可以无偿使用作品，实际上是仍旧用计划经济的思维方式套用于市场经济的活动。反过来说，如果工资解决一切，出版社的稿费制度不也是多余的吗？电视台的职工也不应得到工资以外的任何收入，而众所周知的是，在所有的媒介中，电视台的私家车是最多的！当然，只要多劳，合法多得，买车、买楼合情合理，而为什么对著作权人的劳动，就不能多劳多得呢？我们百思不得其解。

第三，关于广电组织的巨额付酬问题，所谓巨额数目的出现，是计算方法问题。按照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广电组织按照其广告收入的百分比付费。如果考虑到我国的国情将百分比定得较低一点，一年支付的费用绝对不会像有人想象的那样大。如果为了躲避付酬的义务，而夸大其词，甚至影响到立法部门，这与我们方兴未艾的市场经济是格格不入的。

5. 综上所述，第 43 条不能动的理由不过是表面的，真正的原因是部门利益作怪。部分部门出于本部门的局部利益，将本部门的局部利益和得失说成国家的经济问题，并以国家经济为由，坚持己见，而不顾广大著作权人的强烈反对。党的十五大已经明确地提出了知识经济的发展方针，落后的观念是导致我国经济建设发展受阻的根本原因。重视物质财产，轻视知识财产的思想多年来一直占主导地位。老百姓有此糊涂观念，情有可原。但是如果立法部门也持这种思想，并以此来制定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则非常可怕的。说到这里，我想引用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的一句话。当有人问到他中国经济发展的前景时，他回答说，中国的计划经济没有完全消失，中国的市场经济也没有完全建立。重要的是，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两种观念的碰撞和摩擦不可维持太久，否则会误了大事。我想这句意味深刻的话启示我们，要走一条新路，观念更新是关键。因此在这里，我作为一名曲作者并代表广大词曲作者强烈要求取消第 43 条！国内外的法律界、文化艺术界，从未听说过有任何人赞成第 43 条的。第一次通过著作权法时，围绕此条曾引起过不小的波澜。十年过去了，我们认为不能仍然为迁就广播电视台的局部利益而保留这条既不合情更不合理，不得人心的 43 条。取消第 43 条绝不是仅仅为了几个作者的利益，这是知识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承认不承认智力劳动的原则问题，是中华民族的文化艺术事业，是否能蓬勃向前发展，不断繁荣的大事。

就第 43 条的问题，我的发言就到这里，下边的两个问题，关于报刊转载和公开表演的问题，和集体管理组织问题的意见一并做书面发言，请委员们指正。

## 二、报刊转载和公开表演的问题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 32 条规定，报刊上刊登的文章，只要作者没有声明不得转载，其他报刊就可以自由转载，但应按照规定向作者支付报酬。表面上看，这条规定还是照顾到作者获得报酬的利益，但是，实际上存在很多问题。

第一，我国在 1992 年加入伯尔尼公约后，根据公约的规定，外国人的作品不允许随便转载，即使支付报酬也不行。以后我国如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规定也不允许这样做。这样，一方面又形成中外不同的两种制度，对国内作者的心理造成不好的影响。另一方面，报刊业在执行这种双重制度的时候还要小心剔除涉及外国人著作权（例如翻译作品）的作品，因此实际上无法执行这种复杂的制度。

第二，7 年来的执法实践说明，允许报刊自由转载的规定实际上没有起到保护著作权人利益的作用，著作权人从文摘类报刊以及有文摘版的报刊得到的报酬非常有限。相反，很多文摘类报刊却靠此发展壮大。从全国来看，真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是极少数。以北京为例，北京市共有 246 家报纸，其中文摘类报纸以及有文摘版的报纸约 150 家，真正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只有 40 几家，期刊的情况则更不理想：北京市共有 2260 家期刊，只有近 60 家能够做到向著作权人支付报刊转载报酬。而北京在全国属于执法最严格的地区。

第三，按照现在的做法，向作者支付报酬要凭报刊的自觉。如果某个报刊不按规定向作者支付报酬，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无权处罚这种侵权行为，只能由作者到人民法院起诉。而实际情况是，作者基本不了解其作品被转载但是没有付酬的侵权情况，即使知道，绝大部分人也不会为几十元稿费诉诸法院。试想，一名居住北京的作者，即使知道其作品被广州的报刊转载了，又能如何呢？试想，谁会为几十元稿费而不顾从北京到广州打官司的差旅、律师、诉讼等各种费用呢？这样的规定导致的结果是，不支付报酬的得不到应有的法律制裁，支付报酬的倒像是做傻事。这样，守法的人就越越来越少。法律好象规定了作者有获得报酬的权利，但是这种权利实际上只是一纸空文。

第四，著作权法实行这些年以来，虽然作者没有得到多少报酬，但是养活了一批所谓“二传手”。这些“二传手”自己不写作，专门向文摘类报刊提供其他报刊的文章，并收取佣金。作者对此虽然非常反感，却无可奈何。因为著作权法明确规定允许报刊自由转载，“二传手”不过是帮了个忙，就好比是报刊的驻外记者。因此，允许报刊自由转载的结果：先富了文摘类报刊，二富了“二传手”，只有作者基本不变。这种结果显然不利于鼓励创作，与立法的意图是背道而驰的。

鉴于以上情况，允许报刊自由转载的规定必须取消。但是修正案仍然保留了原来的规定。据说保留的理由是如果取消了报刊自由转载的规定，报刊在转载之前就必须先取得许可，结果将会使报刊转载业陷于停顿，公众对文摘类报刊的需要就会受到影响；另外，作者都希望自己的文章能够多转载，再说法律已经规定了要支付报酬，按理说作者的权利已经得到保护了。

如果真是这些理由，报刊转载的问题可以通过由著作权中介组织的方式解决，即由

著作权中介组织统一向文摘类报刊发放许可证，同时，报刊将稿费都寄给该组织，再由该组织转付给作者。另外，再赋予行政机关处罚违法报刊的权限。这种办法的好处是，第一，在报刊转载方面，著作权法的规定与伯尔尼公约和世贸组织的规定不再冲突，外国人的作品也同中国人的作品一样对待，在实践中也方便了文摘类报刊；第二，尽管取消了报刊自由转载的规定，但是不致使报刊转载业陷于停顿，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也不会受到影响，对文摘类报刊增加的唯一义务是向著作权人中介组织取得许可，这项义务既简便，又不增加任何经济支出，由于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支付报酬，所以原来文摘类报刊应支付多少报酬，还支付多少报酬；第三，著作权中介组织的介入，将一改过去无人过问报刊转载违法侵权的局面，大大提高执法的有效性，规范著作权交易的经济秩序；第四，行政处罚的规定将加强法律的强制性，使法律切实可行，而不再是一纸空文。绝大部分作者确实希望自己的作品能最大限度地传播，但是，同时也希望能得到相应的稿费。照现在的做法，只实现了广泛传播的愿望，获得报酬的权利实际上是空的。

与报刊自由转载的问题相同，现行著作权法第35条允许自由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修正案对此采取了保留的做法。理由也同保留报刊自由转载的差不多。

但是，根据伯尔尼公约和世贸组织的规定，不允许自由表演他人的作品。著作权法刚颁布不久，国际社会就明确表态，外国的作者虽然也希望他们的作品能被更多地表演，但是必须先经过其许可才能公开表演其作品。我国执行著作权法的实践也证明，作品被公开表演，作者基本上得不到报酬。因此，必须取消允许自由表演他人作品的规定。至于为了公开表演如何取得许可的问题，还是通过著作权中介组织解决。这种制度在国外已经实行了一百多年，是行之有效的。我国已经成立了相应的著作权中介组织。只是由于法律规定表演可以不经许可，中介组织发放许可证的职能一直未能实行起来，收取的相应报酬也少得可怜。

### 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在我国是全新的事物，只是近几年随着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成立，才有极少数人听说“集体管理机构”这个名称。这次修正案又改为“社会组织”。我认为，叫什么名字本不是重要的问题，但是，如果因为名称的问题而影响集体管理机构的法律规定，则是大问题。综观各种建议，叫“著作权中介组织”应是最理想的名称。理由是，第一，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介组织在各个行业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很多政府部门的职能目前已经由中介组织承担，且中介组织不是国家机关，不占政府部门的编制。十五大报告也将“培育和发展中介组织”作为推进机构改革的重要措施。因此，叫“中介组织”完全符合现阶段实行的政治体制改革。第二，日本著作权法、我国台湾省著作权法都将集体管理机构称为著作权中介组织，并且已为大众所接受。可见，“著作权中介组织”一词是并非毫无根据的。第三，“社会组织”与“著作权中介组织”相比，后者的表述更加准确，不会使人产生误解，也可避免全社会一哄而上。这一问题的提出，也反映出我国法律界，尤其是立法人的思想不能完全适应社会、经济、法律的发展。如前所述，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在我国本来就是一个全新的事物。对于这种新事物，一定要用旧有的观念去理解，就好象以计划经济的概念套用于市场经济环境下出现的所有事物一样，必有不合适的地方。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七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1999年1月19日协会在京召开了第八次常务理事会。出席会议的顾问及常务理事有：吴祖强、王立平、沈仁干、常城、谷建芬、乔羽、刘文金、刘薇、倪和文、王化鹏。

会议审议了总干事常城所作的协会1998年度工作报告；一致通过增补谷建芬为协会副主席，雷蕾为协会常务理事；会议最后由王立平、谷建芬、王化鹏分别介绍了修改著作权法的有关进展情况。

参加会议的顾问及常务理事对协会1998年度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常务理事会决定，在今年适当时机召开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著作权法，全体与会者强烈要求取消现行著作权法中极为不合理的第43条规定，即取消“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 协会向宜家家居商场发放播放背景音乐许可

1999年1月13日，以经营具有北欧风情的家居用品的宜家家居商场正式开业。1月19日协会与该商场（北京北瑞家具有限公司）签定一揽子使用许可合同，并向其发放“音著协MP(99)第001号”许可证。许可其在该商场中以播放背景音乐的方式使用协会管理的作品，并要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展示许可证。这是继北京摩托罗拉公司和成都故事村歌城后，协会向第三家使用者发放播放背景音乐的许可。

宜家家居商场以其崭新的经营理念和以人为本的设计思想赢得北京人的青睐，火爆京城。其作为国际性的连锁企业，守法经营的意识也值得称道，北京青年报头版对其和协会签定音乐作品使用许可合同进行报道，引起社会反响，商家播放背景音乐需要付费一时成为热门话题，为协会进一步开展对背景音乐的收费工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

乔伦(词曲)	吴永平(曲)	曾庆清(曲)	周燕青(词曲)
刘玉珊(曲)	施定其(曲)	晓丹(曲)	李钧(词)
戚建波(曲)	倪志有(曲)	肖宝龙(词)	魏鑫(词)
张立中(曲)	陈松凌(词曲)	段福培(曲)	邬满栋(曲)
王树义(曲)	恩克巴雅尔(词曲)	任同祥(曲)	党音之(词曲)
王正荣(曲)	黄楚文(曲)	郭小笛(词曲)	李云涛(曲)
刘汉生(曲)	王本珊(曲)	张式业(曲)	高万青(词曲)
陈晓莱(词)	丁丁(曲)	孙波(词曲)	冯奇(曲)
王明政(词曲)	段炼(词曲)	高占全(词曲)	周吉(曲)
吴紫藩(曲)	呼延(曲)	何化钧(曲)	徐东升(曲)
杨海潮(词曲)	李湘(词)	蒋海将(词)	乔震宇(词曲)
柳鸿裕(词)	汪光房(词)	李文仁(词曲)	赵应波(词)
黄蒲生(词)	牟洪(曲)	穆祥来(曲)	焦凯(曲)
鸣波(词)	张良诚(词曲)	张亚栋(词曲)	陈方(词曲)
崔云良(词)	张文章(词)	陈丹布(曲)	何静(词曲)
曲波(词曲)	王祥全(词曲)	曾祖标(词)	苏叔阳(词)
薛锡祥(词)	车广鸣(词)	李昕(曲)	王晓晨(词曲)
陶顺义(词)	卞留念(曲)	刘弘治(曲)	孟贵彬(曲)
张卫华(词)	吴东刚(词曲)	王平和(词)	贾德贵(词曲)
龙清江(词)	李三处(词)	陈道斌(词)	李水鱼(词)
李滋民(词)	姜燕鹏(词)	邹静之(词)	李志(词)
罗广新(词曲)	熊明修(词)	侯杰(继承人)	董希哲(曲)
芮彭年(词)	关峡(曲)	李彬(词)	王香珠(继承人)
韩中才(曲)	苏萍(词)	彭家幌(曲)	李向晨(词)
周龙然(词曲)	张景良(词曲)	李小龙(词)	孙德宇(词曲)
柯肇雷(词曲)	刘大江(词曲)	梁文庄(词曲)	宋健民(词)
潘明亚(词)	刘云(继承人)	任毅(词)	饶荣发(曲)
郑确(词曲)	王希异(词)	梁纪钊(词曲)	周兴亚(词曲)
贾雷鸣(词)	裘健(词)	李战和(词)	胡怀美(词曲)
杜林(曲)	张根昌(词)	刘婕(词曲)	刘峥嵘(词曲)
潭国文(词)	王海涛(词)	宁刚(词)	冯千(词)
许冰(词)	李序(曲)	肖川(词)	宋国庆(词曲)
康也维(词)	宋瑛(曲)	安达(词)	闻震(曲)
黄征(词曲)	吴维根(词曲)	郑晓卉(词)	枚川(词)
张克良(词)	牟学农(词曲)	阮居平(词)	赵开生(曲)
张书宝(词)	徐伟英(词)	杨正军(曲)	范真真(曲)
范盈庄(曲)	廖仁颂(曲)	张林(词曲)	

更正:王冠亚(词曲)

## 诉讼情况通报

北京电影学院音像出版社和广东南海明珠影音公司自1993年以来,出版了LD《中国风》系列、VCD《小画王》系列等音像制品,未经许可,大量使用我会会员的作品,侵犯了我会会员的合法权益,我会于1995年向国家版权局投诉,版权局对北京电影学院音像出版社作出了行政处罚,但其后与上述两单位商谈赔偿著作权使用费过程中,协会又发现其出版发行了大量LD制品如《王者之风》系列、《中华至尊》系列、《中华之光》系列等,严重侵犯了我会会员的合法权益,为此,协会与上述两单位负责人多次交涉,要求解决侵权问题,但他们采取拖延、回避的态度,缺乏解决问题的诚意,为此协会于1999年1月在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两单位提起诉讼,并有望于近期开庭审理。这是我会继上海张学友演唱会诉讼案后第二次通过诉讼维护会员权益,对此案的进展情况协会将及时向会员通报。

---

通讯地址:100703 东四南大街85号;电话:65232656 传真:65232657

---